

110學年度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
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校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140-11號

聯絡電話：07-6562676分機 108

傳真：07-6563559

網址：<http://www.pmsk.khc.edu.tw/>

109年12月09日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110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8日臺教文(五)字第1060122307B 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0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普通科	日間部	男女不限	13名
觀光事業科	日間部	男女不限	4名
餐飲管理科	日間部	男女不限	4名
合計			21名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外國學生，且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具外國國籍且連續居留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亦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五、學生之國別須符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外籍人士來臺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單」公布之免簽證國者。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0年7月1日(星期四)~8月6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或通訊報名，地址：840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里(路)140-11號 No.140-11, Dakeng Rd., Dashu Dist., Kaohsiung City 840, Taiwan R.O.C. Tel: +886-7-6562676#108 Fax: +886-7-6563559。
- 三、應繳資料：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 (四)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 (五)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六)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七)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八) 其他文件。

註一、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三、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招生核定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料評分。
- 三、學生最低語言能力錄取標準:聽懂並略懂中文。

陸、錄取公告

110 年8 月9日(星期一)上午9 時本校網站首頁公告網址：

<http://www.pms.hk.edu.tw>，並由本校開立錄取通知單。

柒、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0 年8 月10 日(星期二)下午5 時前。
-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外籍學生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傳真(FAX:+886-7-6563559)至本校申請。
- 三、報名之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0 年8 月30 日(星期一)上午9 時~11 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三、報到方式：學生親自至本校報到。
- 四、外國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簽證。

玖、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0 年8 月10 日(星期二)下午5 時前。
-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外籍學生招生學生申訴書」（附表二），以傳真(Fax：+886-7-6563559)至本校，提出申訴。
-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表

學生姓名 Chinese Name		學生英文名 English Name		生日 Date of Birth	
申請部門 Academic Depart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Junior High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Senior High	申請年級 Applying for Grade		性別 Gender	
		預計入學時間 Estimated Date of Enrollment		/ 年 yy 月 mm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 / 年 yy 月 mm 日 dd		
國籍 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Taiwan R.O.C.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國籍 Dual 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Foreign Nationality _____		原就讀學校 Previous School	年級 Grade	
父親姓名 Father's Name	服務機構 Employer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s	Cell	
	職業 Occupation			Office	
	E-mail			Home	
母親姓名 Mother's Name	服務機構 Employer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s	Cell	
	職業 Occupation			Office	
	E-mail			Home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您的孩子是否需要特殊學習協助? Does your child need any special learning support?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Yes: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No		備註 Request/Comment			

家長簽名(Parent Signature) : _____

840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里(路)140-11號 No.140-11, Dakeng Rd., Dashu Dist., Kaohsiung City 840, Taiwan R.O.C.)

Tel : +886-7-6562676#108 Fax : +886-7-6563559

附表一 110學年度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附表二 110學年度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